**南臺科技大學系所推動系所友會活動經費補助要點**

民國102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發展各系所畢業校友之情誼與推動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申請時間與流程：

各系所於規定時間內向校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，並限於當學年度之系所友會相關活動補助專款使用。各系所填具申請表等書面資料遞交本中心彙整，轉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准。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與各學院院長共5位委員組成。

1. 補助金額：

各系所舉辦系所友會活動補助經費包含場地佈置費（每場以3,000元為上限）、雜支費用（每場以2,000元為上限）、餐費（每人以150元為上限，僅補助畢業校友與師長）與紀念品費用，紀念品原則上將由本中心統一申請（購置）分送各系所。各系所可執行經費與紀念品採購金額依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定，全校總經費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則。

1. 經費動支與核銷：

各系所憑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單，依校內流程申請動借支，金額不得逾核定之補助金額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。經費核銷時需檢附支出憑證、活動成果報告書及簽到表。

1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